

第三十一章

離岸石油與石油氣台的補給船

31.1 概論

31.1.1 為離岸石油和石油氣台提供服務的船舶，經常要在惡劣天氣下操作。如有任何情況對船員造成危險，令船員被湧上甲板上的海水或移動的貨物所傷，除非事態緊迫，否則不得進行貨物運送。為免引起疑慮，「緊迫」的意思，並不包括鑽油台上的食水、食物或鑽探設備短缺。

31.1.2 船長有絕對責任確保任何操作都已顧及船上人員，且已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少危險。

31.1.3 離岸鑽油台經理負責監控 500 米範圍內的船舶進出，並若認為任何補給船會對鑽油台或鑽油台上的人員造成危險，可更改或阻止船舶的活動。

31.1.4 起重機司機也可以因為安全緣故，停止貨物運送。

31.1.5 如果船上有露天船尾、甲板舷梯門和低乾舷，就應特別小心，確保舷窗、舷窗玻璃、艙口、通風筒已經緊閉，不會進水。舷牆排水口須保持暢通，毫無障礙，確保能迅速排走甲板積水。

31.1.6 若要在甲板上工作，應調整船舶方向和速度，盡量令工作平台安全。船上應有人當值看守，以便在迎頭浪、尾舷浪或尾隨浪湧至時，立即示意，或者暫停操作，直至受到浪擊進水的危險過去為止。

31.1.7 在甲板上進行工作時，駕駛台與起重機、船員之間必須保持無間斷的通訊。手提無線電對講機須採用較少人使用的工作頻道，並以擴音機作為後備。

31.1.8 在黑夜時分工作時，通道及工作地點應有充足照明，確保各人員可清楚看見障礙物，而駕駛台與油台又可以清楚看見在甲板上工作的人員，確保安全操作。

31.1.9 放置照明的位置要恰當，既不會令航行值班員感到眩目，也不會令人誤會是指定的航海燈。

31.1.10 若不得不在惡劣天氣下到甲板工作，應在工作甲板上繫上救生繩，方便海員安全走動。應盡量將甲板上的冰、雪水和任何會引致滑倒和跌倒的物件或鬆動物品清除。

31.1.11 在寒冷潮濕天氣下工作的人員，必須穿著保暖衣物，外面加上防水衣。安排工作時必須考慮加入適當的休息時間，以免因工作過勞而使手腳冷僵。

31.1.12 若船員必須要在船身外的地方工作，應盡可能繫上安全帶和救生繩，以及穿上

符合規定且不會妨礙工作的自動充氣救生圈。

31.1.13 在甲板上工作時，要戴上安全頭盔和穿著反光衣物。

31.1.14 關於繫泊與起錨的須知事宜，於第二十五章載列。

31.1.15 其他關於離岸補給船的操作須知和指引，可見於 UKOOA 和航運協會的《離岸補給船的安全管理與操作指南》。其餘關於該文件的詳細資料，可致電 UKOOA (0171 802 2400)或航運協會 (0171 417 8400)，也可以在網上下載本文件副本，網址為 www.british-shipping.org。

31.2 在甲板上運載貨物

31.2.1 船舶啓航前，應由合資格人員檢查所有甲板上的貨物，確定已經繫穩。船長有責任確保貨物已正確堆置，並已繫穩，能應付該次航程。應清楚標示或在船上明確顯示甲板上並非用作裝載貨物的區域。

31.2.2 為方便在海上安全卸貨，獨立包裝的貨物應盡量各自繫穩。若不能如此，則應將送往同一目的地的貨物綁在一起。所用的繫索應該既容易解開又方便保養。

31.2.3 航行時，每一值班班次內最少要檢查貨物的繫索一次。船員進行檢查的時候，駕駛台的人員要密切監察，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情況

中，更要格外留意。在天氣惡劣的晚上，可使用輕便訊號燈或探射燈作遠距離檢查，以免船員涉險。

31.2.4 若位置合適，應以管椿防止圓管滾動。

31.2.5 切勿將廢棄的繩索、損壞及不能使用的裝備與貨物拋進海中。這些物料和用品可能會絞纏螺旋槳，或對捕魚設備造成損毀，應保留至返回岸上後才棄置。

1988 年商船
(艙蓋和起重裝
備) 規例 SI 第
1639 號

31.3 起吊、牽運和拖曳裝置

31.3.1 所有固定及運行的裝置，應小心保養，按時檢查，以便找出磨損、損毀或腐蝕之處。對於起重裝備的使用、保養和徹底檢查，第七章及第二十一章已載明法定規則。若裝置經繁重使用，或長期受海水和天氣侵蝕，應作更頻密的檢查。

31.3.2 所有可能會令裝置負重載或造成衝擊變形的操作，要小心留意，以防裝置突然故障，導致船員受傷。系統應明確地制定，即使最弱的部件故障時，也能盡量減少所造成的危險。

31.3.3 裝置在負重時，負責操作的人員應留在安全位置，其他並非參與工作的人員應遠離工作區。

31.4 處理貨物的準備工作

31.4.1 處理貨物的程序，要在碼頭和離岸油台上已預早作好計劃，目的是要將離岸補給船甲板上的貨物安全而有效地繫穩，以便船員、船舶和貨物在整個運送途中，以及於離岸處理貨物時，都能合理地受到保護。

31.4.2 在卸貨或再裝貨之前船長與離岸聯絡經理（或雙方的代表）應先建立好聯繫。

31.4.3 裝卸貨和堆置的編排，應事先安排妥當，以免集裝箱之間留下窄縫，或需要任何人員爬上集裝箱頂。

*1990 年商船
(危險貨品及海
洋污染物) 規例
SI 第 2606 號，
商船通告第
1620 號*

31.4.4 若要運載不尋常的貨物，包括危險品、需特別以海上繫穩安排來處理的貨物、需要重型起重設備的貨物等，船長應確保取得那些貨物的詳細資料。

31.5 駛近鑽油台及於鑽油台上裝卸貨物

31.5.1 船長要因應風向、潮汐等考慮因素，預先制定駛近平台的途徑，並於泊近前將船舶設備準備妥當。

31.5.2 船舶若必須在鑽油台旁下錨，船員切勿於拋錨時站在起錨機前。因為這類船舶的錨鏈長度與重量跟其他類型船舶不同，因此切要注意。將錨鏈收進錨鏈艙時也要小心（見第二十五章）。

31.5.3 船舶在惡劣天氣及某個俯仰差之下，若以船尾泊向鑽油台，可能會有大量海水沖上船尾甲板。船員應提高警覺，留在安全有庇護的地方，直至情況安全後，才上去甲板。

31.5.4 應將救生圈、鈎桿和投索等救生設備放在船尾適當的位置，或繫泊和裝卸貨物時特別危險的地點，以便隨時可以取用。

31.5.5 使用第二十一章的指引裝卸貨物時，要緊記在海上搬運貨物，無論何時都是高危險性的，尤其是在海上拼合甲板而轉送重型或散裝貨物，危險性更大。

31.5.6 船長全權決定在鑽油台卸貨和重新裝貨的次序。

31.5.7 將貨卸去鑽油台時，應於即將吊起前才把每件物件或貨物的綁索解開。未開始卸貨前就將貨物上的綁索取走非常危險。

31.5.8 貨物解開綁索至吊起的這段時間，應盡量防止移動離位。

31.5.9 船員應保持警覺，以防給吊在空中搖擺的貨物碰傷，或因船舶突然移動使貨物離位而被壓傷。因此在吊起或放下貨物時，船員應找尋盡量安全的地方躲避。有些情況下，船員

須持著吊鈎直至有足夠的提吊力，尤其是要卸下的貨物是油管，船員應在吊起貨物前立即走到安全的地方。

31.5.10 貨物吊起後應盡快升高，離開甲板，再移離船舶。

31.5.11 卸貨後，若須從鑽油台裝貨回船上，應小心行事，確保貨物一到船上位置即予固定，直至堆放妥當為止。

31.5.12 鑽油台起重機操作員與甲板上工作的高級船員必須隨時可以互相看到對方，同時雙方均以有效的方式通訊，最好是用無線電通話。

31.6 利用「運輸籃」從船上運送人員到鑽油台

31.6.1 利用「運輸籃」將人員從船上運送到鑽油台時，應遵守下列措施：

- (a) 當設備降下甲板時，應由兩人將設備穩住；
- (b) 將行李綁緊在籃網內；
- (c) 被運送的人員應穿著救生衣，或適用於水中和海上的其他個人安全裝備；
- (d) 被運送的人員應分站在運輸籃的平台上，以做到最大的平衡；
- (e) 人員應站在籃外，兩腳分開踏在板上，雙手緊緊環抱著運輸籃；
- (f) 若當值的高級船員認為一切就緒，船舶在海上的情況又合適，則應將運輸籃吊起，盡快移

離船身，再小心吊到鑽油台上；

(g) 在整個操作期間，應將救生圈、鈎杆和投索放置在最就手的地方，以備緊急時使用；

(h) 根據「鑽油台緊急回應方案」而作出的安排，應作好準備，隨時可在鑽油台附近拯救和尋回跌下水中的人員；

(i) 船舶、候命船和鑽油台都應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繫。

31.7 由小艇運送人員

31.7.1 提供小艇的船舶船長負責這項運作，並要顧及一切對運送安全有影響的情況。

31.7.2 小艇須備有可靠的動力。

31.7.3 小艇上須最少有兩名富有經驗的海員，其中一人須有操作該艇的經驗。所有海員必須穿救生衣，若有需要時，更要穿著適當的保護衣物。

31.7.4 船舶應設有安全繩，供上落船外繩梯的船員使用。

31.7.5 負責運送任務的甲板高級船員，應先向所有被運送的人員講解程序。上落小艇應在小艇艇長的指導下進行。

31.7.6 小艇艇長應確保乘客平均安全地分布在艇上。乘客不得在運送途中站起來或變換位

置，除非是由艇長發出指示則不在此限。

31.7.7 開始運送行動前，母船應與接收船聯繫妥當，並在整段路途中，將小艇保持在視線範圍內。小艇上最好也應配備甚高頻無線電通訊器。

31.7.8 若運送人員的行動須用到候命船舶，船長應留意該船要能隨時執行任務。

31.7.9 不管是將人員運到鑽油台，或從鑽油台接人員上船，船員都要留意水平面上的平台可能很濕滑，或因黏有貝殼而凹凸不平。

31.8 操作船錨

31.8.1 處理鑽油台的錨，是一項既危險又費力的工作。先要小心操控好船舶，盡量減少危險，並盡量避免錨鏈在重載荷下的情況下從甲板一邊舷側揮動到另一邊舷側。

31.8.2 天氣惡劣時，工作甲板上要配有救生索，以便船員安全走動。應盡量將甲板上的冰、雪水和任何會引致滑倒的物件或鬆動物品清除。

31.8.3 第 31.3.3 節說明船員需要留在安全地方，這項規定在操作船錨和錨標時尤其重要。操作時應配備救生索。

31.8.4 將錨標提上船後，應放在工作區域以外，並立即綁緊，以免移位。

31.8.5 利用制動器制停鋼索時，應要小心。

31.8.6 在船尾拋錨時，所有船員應遠離船尾，留在安全地方。